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99 號(京樺國際宴會廳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45,077,32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8,906,161 股之 65.41%。

出列席人士：闕壯練董事長、黃俊華董事、王偉權董事、獨立董事蔡信夫、獨立董事陳秀卿、獨立董事王譯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

主席：闕壯練



記錄：楊宏源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數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票決結果，投票時表決權數 45,015,433 權，贊成權數 44,252,972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46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3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發股東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票決結果，投票時表決權數 45,015,433 權，贊成權數 44,252,972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46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3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公決。

決議：票決結果，投票時表決權數 45,015,433 權，贊成權數 44,252,972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46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3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公決。

決議：票決結果，投票時表決權數 45,015,433 權，贊成權數 44,252,972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46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3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九)。

三、敬請公決。

決議：票決結果，投票時表決權數 45,015,433 權，贊成權數 44,252,972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46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3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934 提問中美貿易戰公司之看法、影響及對策，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伍、散會：上午 10 點 22 分主席宣布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過去一年度汽車電子暨電子化學材料等新事業處因營運績效不彰已完成裁撤，本公司去年度的營收表現尚屬持平。民國107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760,768仟元，比起上年度778,989仟元減少了2.3%，營業毛利153,214仟元，以及毛利率為20%均較上年度略為提昇；營業損失為新台幣63,886仟元；加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後，本公司在民國107年度含歸屬未控制股權之稅後損失為新台幣72,460仟元。

在裁撤並處份汽車電子暨電子化學材料等新事業處之後，本公司在民國107年度更能夠專注於連接器本業經營，並增加高頻連接器的市場開發及製造，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擴大利基，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率，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民國107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損扣除歸屬未控制股權損益後為新台幣72,146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1.52元，相較於民國106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32,569仟元及每股虧損新台幣3.02元，虧損狀況已達到減緩。

本公司在民國106年度受匯率波動，及電子化學材料暨汽車電子等新事業處營運績效不彰並在年底予以裁撤認列減損損失之影響呈現虧損。然而民國107年度本公司除在既有的成果上繼續努力，專注於發展連接器本業，持續深耕網通無線天線外，並持續開拓更高端且具高獲利性的高頻連接器市場。

預計將原對新事業處投入的人力、物力，轉而投入既有連接器及高頻連接器的發展之後，將讓民國108年度營運成長更具爆發力，營收與獲利狀況有更充足的信心將轉虧為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年度 | | |
|----------------|------------|----------|-----------|---------|
|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財務 收支 | 營業收入(仟元) | 760,768 | 778,989 | |
| | 營業毛利(仟元) | 153,214 | 148,144 | |
| | 稅後淨利(仟元) | (72,460) | (142,980) | |
|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6.45) | (11.72)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88) | (32.23)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9.27) | (20.43) |
| | | 稅前純益 | (8.42) | (32.77) |
| | 純益率(%) | (9.52) | (18.35) | |
| 每股盈餘(元) | (1.52) | (3.02) | |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發展新產品、新材料，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民國 107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網通無線天線(ANTENNA 2.4G/5.G 5dbi) 雙頻
2. 4G 天線
3. 電視外接天線
4. 設頻同軸連接線
5. 特殊充電專用 Type C. 連接器
6. 高頻連接器
7. 高精密模內設出 3D CCD 檢測自動化生產設備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與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源，同時精進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高頻連接器等新產品之技術，大力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人員素質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4. 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精減人力以降低大陸不斷上漲的薪資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科技進步，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最高指導原則，除積極招募新人才、培訓相關技術人員、注重社會責任，以因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競爭環境變遷外，亦主動關注並研究新興科技趨勢，以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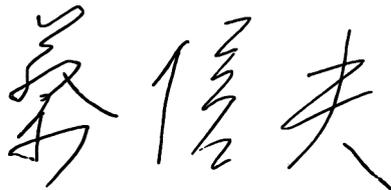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數額報告

一、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本公司進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時，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

(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評估。
2. 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4. 評估結果：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考評經評量達成目標。

二、經理人績效內部評估結果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時，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該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部門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方式；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區分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二種。

(二)經理人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方式：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2. 評估面向：績效評估指標應涵括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面向。
3. 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4. 評估結果：經整體經營績效綜合評估，經理人績效各項指標面向仍未達成目標，經溝通、反饋及檢討分析弱點，現已有多項改善措施正積極規劃推動，並隨時追蹤成效，檢討精進。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一)設置薪酬委員會：

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經理人獎酬措施及發放方式等。

(二)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三)經理人：

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所擔任職位、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及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於公司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仍高於前一年度，應報告說明其合理性

如公司有獲利時，始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近二年度因公司虧損，故無支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之差異及市場狀況核定，尚屬合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0,768 仟元。由於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85,274 仟元及(9,36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1%，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160,91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8%，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資 產 |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1136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65,802 | 7 | \$80,174 | 8 |
| 114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2及八 | 17,882 | 2 | - | - |
| 11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四、六.3及八 | - | - | 14,017 | 1 |
| 117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4 | 5,797 | 1 | 12,518 | 1 |
| 120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5及六.18 | 275,914 | 31 | 341,979 | 33 |
| 121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13,168 | 2 | 27,002 | 3 |
| 130x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四及六.6 | 192 | - | 144 | - |
| 1410 | 存貨 | | 160,917 | 18 | 171,758 | 17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2,147 | 1 | 14,020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551,819 | 62 | 661,612 | 64 |
| 1535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2及八 | 4,679 | 1 | - | - |
| 15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四、六.3及八 | - | - | 16,416 | 1 |
| 1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7 | - | - | - | - |
| 17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8及八 | 280,710 | 32 | 302,754 | 29 |
| 184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9 | 878 | - | 1,050 | - |
| 19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3 | - | - | 7,140 | 1 |
| 15xx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10 | 47,828 | 5 | 50,138 | 5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334,095 | 38 | 377,498 | 36 |
| | 資產總計 | | \$885,914 | 100 | \$1,039,110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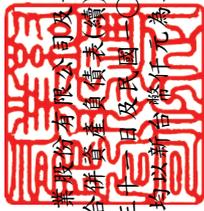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11及八 | \$139,196 | 16 | \$181,124 | 17 |
| 2130 | 合約負債 | | 3,716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285 | - | 2,154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55,257 | 18 | 200,261 | 1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12及七 | 124,958 | 14 | 128,343 | 12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七 | 12,000 | 1 |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2 | 1,727 | - | 20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七 | 452 | - | 5,271 | 1 |
| 23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六.13及八 | 30,548 | 4 | 81,862 | 8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70,139 | 53 | 599,035 | 5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13及八 | 60,236 | 7 | 101,541 | 10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0,236 | 7 | 101,541 | 10 |
| 2xxx | 負債總計 | | 530,375 | 60 | 700,576 | 67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xx | 股本 | 六.15 | | | | |
| 3100 | 普通股股本 | | 689,062 | 78 | 451,472 | 43 |
| 3110 | 資本公積 | 六.15 | 7,684 | 1 | 47,646 | 5 |
| 3200 | 保留盈餘 | 六.15 | (319,717) | (37) | (132,569) | (13) |
| 3300 | 累積盈虧 | | (17,910) | (2) | (14,802) | (1) |
| 3350 | 其他權益 | 六.15 | - | - | (9,874) | (1) |
| 3400 | 庫藏股票 | | (3,580) | - | (3,339) | - |
| 3500 | 非控制權益 | | 355,539 | 40 | 338,534 | 33 |
| 36xx | 權益總計 | | \$885,914 | 100 | \$1,039,110 | 100 |
| 3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七年度 | | 一〇六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及六.17 | \$760,768 | 100 | \$778,98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6 | (607,554) | (80) | (630,845) | (81)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53,214 | 20 | 148,144 | 19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4,983) | (7) | (74,394) | (10)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08,011) | (14) | (123,861) | (1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39,314) | (5) | (40,102) | (5)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四及六.18 | (14,792) | (2)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217,100) | (28) | (238,357) | (31) |
| 6900 | 營業損失 | | (63,886) | (8) | (90,213) | (1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21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4,880 | - | 2,939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3,408 | 2 | (49,189) | (6) |
| 7050 | 財務成本 | 七 | (12,447) | (2) | (6,233)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7 | - | - | (2,028)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5,841 | - | (54,511) | (7) |
| 7900 | 稅前淨損 | | (58,045) | (8) | (144,724) | (19)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四及六.23 | (14,415) | (2) | 1,744 | 1 |
| 8200 | 本期淨損 | | (72,460) | (10) | (142,980) | (18)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22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035) | - | (1,999) | (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035) | - | (1,999)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495 | (10) | \$(144,979) | (19) |
| 8600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72,146 | (10) | \$(132,569) | (17)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314) | - | (10,411) | (1) |
| | | | \$72,460 | (10) | \$(142,980) | (18)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75,254 | (10) | \$(134,568) | (18)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241) | - | (10,411) | (1) |
| | | | \$75,495 | (10) | \$(144,979) | (19)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六.24 | \$(1.52) | | \$(3.02)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六.24 | \$(1.52) | | \$(3.02)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 庫藏股票 | | |
| A1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50 | 3410 | 3500 | 3XXX | \$484,177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5,053 | \$(36,962) | \$(12,803) | \$(9,874) | | \$7,291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6,962) | 36,962 | | | | - |
| D1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445) | | | | | (445) |
| D3 |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569) | (1,999) | | | (142,980)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569) | (1,999) | | | (1,999)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44,979) |
| Z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472 | \$47,646 | \$(132,569) | \$(14,802) | \$(9,874) | | (219) |
| A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1,472 | \$47,646 | \$(132,569) | \$(14,802) | \$(9,874) | | \$338,534 |
| D1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72,146) | | | | \$338,534 |
| D3 |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8) | | | (72,460)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46) | (3,108) | | | 73 |
| E1 | 現金增資 | 250,000 | (42,498) | (115,002) | | | | (241) |
| L3 | 庫藏股註銷 | (12,410) | 2,536 | | | 9,874 | | 92,500 |
| Z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9,062 | \$7,684 | \$(319,717) | \$(17,910) | \$- | | -\$3,580 |
| | | | | | | | | \$355,53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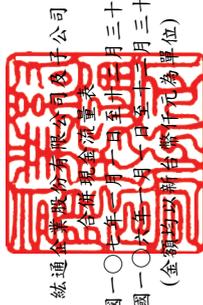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茲通 華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 華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 | 一〇六年度 | |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A00010 | 稅前淨損 | \$ (58,045) | \$ (144,724) | - | 13,342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 4,15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100,729)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4,096 | 41,094 | - | 6,13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39 | 1,850 | (52,066) | (8,416)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4,792 | 1,898 | 52,161 | (344)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2,447 | 6,233 | 666 | (85,86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86) | (228) | (571) |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45) | 8,063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2,028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309) | (774) | (41,928) | (52,180)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61) | 14,310 | 142,882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23,626 | (106,929) | (81,862)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721 | (8,618) | 9,765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60,450 | (9,113) | 92,500 | - |
| A3116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 | 3,209 | (32,282) | 8,840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890 | 6,877 | 758 | 751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8) | (40) | |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10,841 | 19,949 | (14,372) | (108,512)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750) | (2,373) | 80,174 | 188,68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 4 | \$65,802 | \$80,174 |
| A3199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1,644 | 1,079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90) | -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31 | (3,294)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5,004) | (6,519)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881 | 39,586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013) | 3,187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5,187 | (25,669) |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86 | 228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2,769) | (5,939) | |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515) | (858)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089 | (32,238)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BBBB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 | |
| B0004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 | | |
| B006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B01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B027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B037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B04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 |
| BBBB | 取得無形資產 |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C00100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 |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
| C037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 |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 |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3,637 仟元。由於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

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40,018 仟元及(6,26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59%，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四舍五入計算)

| 代碼 | 資 產 |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金 額 | % | 金 額 | %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41,254 | 7 | \$62,151 | 10 | 短期借款 | 六.11及八 | \$130,252 | 23 | \$167,429 | 26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2及八 | 17,882 | 3 | - | - | 應付票據 | | 2,285 | - | 2,154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四、六.3及八 | - | - | 14,017 | 2 | 應付帳款 | | 6,041 | 1 | 3,745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及六.4 | 5,794 | 1 | 12,294 | 2 | 其他應付款 | 六.12 | 20,923 | 4 | 11,736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5 | 235,807 | 42 | 265,525 | 4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七 | 12,000 | 2 | -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四、六.5及七 | 97,949 | 17 | 3,807 | 1 | 其他流動負債 | | 452 | - | 1,465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1,595 | - | 2,260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六.13及八 | 21,592 | 4 | 58,054 | 9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7,893 | 1 | 7,606 | 1 | 流動負債合計 | | 193,545 | 34 | 244,583 | 38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6 | 22,289 | 4 | 23,180 | 4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279 | 1 | 5,179 | 1 | 長期借款 | 六.13及八 | 14,605 | 3 | 56,487 | 9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33,742 | 76 | 396,019 | 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4,605 | 3 | 56,487 | 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負債總計 | | 208,150 | 37 | 301,070 | 47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2及八 | 1,502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四、六.3及八 | - | - | 1,501 | - | 股本 | 六.15 | 689,062 | 121 | 451,472 | 70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7 | 95,009 | 17 | 164,348 | 26 | 普通股股本 | 六.15 | 7,684 | 1 | 47,646 | 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8及八 | 27,497 | 5 | 60,565 | 9 | 保留盈餘 | 六.15 | (319,717) | (56) | (132,569) | (2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9 | 719 | - | 806 | - | 其他權益 | 六.15 | (17,910) | (3) | (14,802)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23 | - | - | 7,140 | 1 | 庫藏股票 | 六.15 | - | - | (9,874)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10 | 8,800 | 2 | 12,564 | 2 | 權益總計 | | 359,119 | 63 | 341,873 | 53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33,527 | 24 | 246,924 | 38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567,269 | 100 | \$642,943 | 100 |
| 1xxx | 資產總計 | | \$567,269 | 100 | \$642,943 | 100 |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強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七年度 | | 一〇六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及六.17 | \$613,637 | 100 | \$600,93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6 | (540,427) | (88) | (526,072) | (88) |
| 5900 | 營業毛利 | | 73,210 | 12 | 74,862 | 12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4,080) | (4) | (41,332) | (7) |
| 6200 | 管理費用 | | (56,479) | (9) | (58,466) | (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8,195) | (1) | (22,504)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四及六.18 | (5,679) | (1)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94,433) | (15) | (122,302) | (20) |
| 6900 | 營業損失 | | (21,223) | (3) | (47,440) | (8)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21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2,658 | - | 2,782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7,446 | 4 | (28,406) | (4) |
| 7050 | 財務成本 | | (6,236) | (1) | (4,908)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7 | (66,231) | (11) | (56,546) | (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2,363) | (8) | (87,078) | (14) |
| 7900 | 稅前淨損 | | (63,586) | (11) | (134,518) | (22)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四及六.23 | (8,560) | (1) | 1,949 | - |
| 8200 | 本期淨損 | | (72,146) | (12) | (132,569) | (22)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22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3,108) | - | (1,999)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108) | - | (1,999)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u>\$ (75,254)</u> | <u>(12)</u> | <u>\$ (134,568)</u> | <u>(22)</u>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六.24 | <u>\$ (1.52)</u> | | <u>\$ (3.02)</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六.24 | <u>\$ (1.52)</u> | | <u>\$ (3.02)</u>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累積盈虧 | 其他權益項目 | 庫藏股票 | | |
| AI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50 | 3410 | 3500 | 3XXX | |
| | | \$451,472 | \$85,053 | (36,962) | \$(12,803) | \$(9,874) | \$476,886 | |
| C1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962) | 36,962 | | | - | |
| NI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45) | | | | (445) | |
| D1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132,569) | | | (132,569) | |
| D3 |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9) | | (1,999)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569) | (1,999) | - | (134,568) | |
| Z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472 | 47,646 | (132,569) | (14,802) | (9,874) | 341,873 | |
| D1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72,146) | | | (72,146) | |
| D3 |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8) | | (3,108) |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146) | (3,108) | - | (75,254) | |
| E1 | 現金增資 | 250,000 | (42,498) | (115,002) | | | 92,500 | |
| L3 | 庫藏股註銷 | (12,410) | 2,536 | | | 9,874 | - | |
| Z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9,062 | \$7,684 | \$(319,717) | \$(17,910) | \$- | \$359,119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綠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損 | \$(63,586) | \$(134,518)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5,679 | 353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974 | 4,70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59 | 1,750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6,236 | 4,90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4) | (72)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45)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6,231 | 56,546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 (161)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515) | -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4,950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500 | (9,662) |
| A311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4,039 | 8,402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4,142) | 73,897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279) | 1,010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7) | 576 |
| A31200 | 存貨(增加)減少 | 891 | 3,462 |
| A3123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222 | (1,85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 4 |
| A3213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31 | (3,294)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296 | (5,514)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9,187 | 1,12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013) | 65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51,851) | 6,814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4 | 72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6,558) | (4,614) |
| A33500 | 退還之所得稅 | 524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7,811) | 2,27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866) | - |
| B006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 | (4,006)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15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 | (1,54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61 | -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572) | (250)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764 | (7,16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7,935 | (8,82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37,177) | (65,875)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 | 64,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8,344) | (15,942) |
| C037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000 | -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92,500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021) | (17,817)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0,897) | (24,366)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51 | 86,517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54 | \$62,151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吳杰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餘額 | | (132,569,208) |
| 減：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減累積虧損 | (115,001,669) | |
|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 (72,145,782) | |
| 待彌補虧損 | | (319,716,659) |
| 撥補項目 | | 0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319,716,659)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 <p>為增進公司治理，刪除上市櫃才適用電子投票規定。</p> |
| <p>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為增進公司治理，擬全面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p> |
|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 |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 <p>第二條：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法令修正。</p> <p>二、條款次變更</p> |
|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u></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 <p>一、配合法令修正，納入使用權資產並明訂政機關限國內政府機關，資產專業估價者資格限制。</p> <p>二、配合公司現況調整授權金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範：</p> <p><u>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消極資格）。</u></p> <p><u>2. 非本公司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u></p> <p><u>3. 同資產取得二家以上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非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單筆金額達<u>三</u>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u>三</u>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p> |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單筆金額達<u>伍</u>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u>伍</u>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p> | |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 <p>配合法令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
|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 <p>一、配合法</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受第三條第二項限制。</p> <p>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p> | <p>第一~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p> | <p>令修正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納入。</p> <p>二、明訂國內公債方適用。</p> <p>三、納入集團公司之適用。</p> <p>四、依會計師建議，集團內資產移轉放寬授權董事長額度。</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 <p>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權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 <p>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均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投資控股公司除外。</p> |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均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投資控股公司除外。</p> | <p>配合法令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p> |
|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p> |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p> | <p>一、配合法令修</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未經營營建業刪除)</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刪除)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 <p>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上述(一)至(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p> | <p>正，導入使用權資產。</p> <p>二、明確僅國內公債方適用豁免。</p> <p>三、刪除公司不適用之產業規範。</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p>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為符合公司情況修正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 <p>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 |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8.03.05 經董事會修訂，108.05.24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訂，106.5.19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 <p>新增修訂日期</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四項略</p> <p>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及本條第一款之限制，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不超過二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u></p> |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四項略</p> <p>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惟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限。</p> | <p>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配合法令放寬百分之百持股集團公司得不受短期及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仍須明訂限額及期限。</p> |
|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項略</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三項略</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
|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p> |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規定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
|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二項略</p> <p>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 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 <u>本程序於 108.03.05 經董事會修正，108.05.24 股東會同意通過。</u></p> |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二項略</p> <p>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 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p> |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項略 三、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
|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二項略 本程序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1.10.24經董事會修訂，102.4.10董事會修訂，102.5.22股東會同意通過。 106.2.17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8.03.05經董事會修正，108.05.24股東會同意通過。</p>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二項略 本程序於100.5.16經董事會訂定，100.6.14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101.10.24經董事會修訂，102.4.10董事會修訂，102.5.22股東會同意通過。 106.2.17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會同意通過。</p> |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